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3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列入筆試人員名單：

（一）土木、建築、水利、營建工程(管理)等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(具有營建實務經驗者尤佳)。

（二）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依甄試結果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，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且為應業務需要，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，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，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（或被支援法院）任職。

（二）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於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。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**112 年工程法助甄試**』字樣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2)2371-3261 轉 2326 或(02)2382-0778。

五、筆試及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，法律或營建工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（二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（三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。

（四）協助法院處理營建工程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（六）其他交辦之事項。

七、甄試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應試種類	甄試
應試方式	筆試（占 70%）：應試專業科目「 土木工程概要 」1 科，以 100 分計。筆試成績經本院擇優錄取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；如筆試、口試規劃為同一天舉行時，應試人員逕予參加口試。 口試（占 30%）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 口試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(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 2.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，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4.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 5. 大學、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.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. 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等專業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.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 9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 10.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
------	---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者，口試得酌予加分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八、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。

九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臺灣高等法院網址：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

十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.7 元)：

- 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6,6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8,767 元。
- 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0,84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2,917 元。
- 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4,992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7,068 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**曆年制**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。
- (二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- (三)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，**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，不予續聘。**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- (四)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**律師法第 28 條**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五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筆試、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
- (六)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七)考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，若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(八)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(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26)。